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



受文者：各戒菸服務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0907014381號
附件：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約定書1份

主旨：公告「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約定書」乙份，自110年1月1日起適用。

說明：

- 一、本案將由本署另與有意願之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分別簽訂旨揭約定書。
- 二、本案係依109年11月5日邀集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討論結果辦理。
- 三、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分別轉知轄內藥局及所屬會員。

正本：各戒菸服務特約機構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

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

署長 王英偉

